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 日桃檢秀料字第 1111300589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前針對訴願人之 111 年 7 月 4 日民事上訴、抗告、訴救、程序律師申請狀影本，以 111 年 8 月 1 日桃檢秀料字第 1111300589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復訴願人：「主旨：請臺端載明具體事由及證據，再行提出聲請，請查照。」訴願人不服，以 111 年 8 月 22 日訴願狀說明(16)及檢附經其編號為 5 之系爭書函，向本部提起訴願，該訴願狀載明「(16)不服 5 吃案怠不作為，依法訴願之。(原文照引)」
- 三、查系爭書函係桃園地檢署針對訴願人 111 年 7 月 4 日之各項申請，請訴願人載明具體事由及證據後，再行提出聲請，該書函之

意旨應係通知訴願人就其所提申請予以補正，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